

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第三方节能量监测服务（2025-2026年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417001001

招标单位：____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A、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2

A、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第三方节能量监测服务（2025-2026 年度）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417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第三方节能量监测服务（2025-2026 年度）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一年，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检测，共四次；每次检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节能机构主管部门备案的能源审计或节能量审核资质。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招标文件附件)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0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s://zdc.chuzhou.gov.cn/>）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刘江鸿 1575506035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18909605753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

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第三方节能量监测服务（2025-2026 年度）
2	服务期	一年，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检测，共四次；每次检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刘江鸿 电话：15755060353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关勤勤 电话：18909605753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单位将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监测服务费用由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中标单位（合肥大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支付。改造后运维期年度节能监测：每半年全部提交监测报告并经招标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年度监测费用的50%）。监测服务的中标单位须按照请款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相应材料，向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中标单位（合肥大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另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计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重要说明	1、中标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合法有效，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招标单位有权进行复核。 2、中标人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严禁与合同能源改造单位相互串通，一经发现，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求其相关责任。 3、中标人须为监测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每次监测作业时，必须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定，监测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触电事故、交通事故等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中标单位负责，与招标单位无关。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单位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__固定总价__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__综合评分法__（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单位，以便招标单位澄清。

10.3 招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单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单位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单位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单位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单位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招标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单位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单位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单位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单位、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单位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单位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行、账号：/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资信标审细则（3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且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检验电子标书，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证书中认证范围须包括路灯检测等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12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照明质量检测业绩的（含在履约/已履约完毕）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合同续签不重复计算）。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对路灯光源或路灯节能产品或路灯杆的质量、电气安全、节能参数等检测业绩的（含在履约/已履约完毕）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合同续签不重复计算）。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2 分)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专业：质量类）及以上职称的，且具有安全员证，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2、其他人员（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2、具有电工作业证书（操作项目：电气试验作业）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技术标评审细则（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严密、详实、紧凑，可操作性强的检测工作计划，完全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检测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针对本项目所需要的检测项，分析每项适用的检测设备，应选用适用的、较为先进的设备、并且满足本项目检测内容的设备配备种类齐全；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周密、可操作性强的，10 分； 服务方案安排较好，较好反映项目实际要求的，8 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一般的，6 分； 不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2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 预案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事故、临时用电安全、人员急救、疫情防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详尽，定位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不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3	安全文明 施工方案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警示物资配备方案、施工围挡设置、占道施工及交通流量疏导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详尽，定位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不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及售后服 务方案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标准、检测办法、检测设备及技术培训）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详尽，定位较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3、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 不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

商务标评审细则（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报价	招标单位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 $F=B \times (1-K)$ 其中：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K 值开标现场抽取。 B 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 30 分，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 B 值、F 值、报价与 F 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比示例：*.**%）。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节能机构主管部门备案的能源审计或节能量审核资质	核验电子标书，格式见附件
		(5) 服务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格式见附件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格式见附件

4. 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8) 必须提供要求的资料	无。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果出现评分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果评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招标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将被拒绝。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5) 被暂停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8)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 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 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4)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运维期第三年度按招标单位和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节能量监测服务，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需要，每三个月对项目涉及的改造前对应道路基准值报告涉及的道路和节电率检测点位进行道路平均照度、节电率检测一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平均照度检测：对照改造前道路平均照度检测报告涉及的道路的平均照度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共 75 条路，分四次（三个月一次）全部检测完（平均每次检测约 19 条）；另如年度内有涉及的该项目老旧 LED 新改造完的道路的平均照度检测也包含在相应季度的检测中，由中标单位负责检测。

（2）节电率检测：对照改造前道路单位时间耗电量检测报告涉及的道路的检测点位进行耗电量检测，共 192 个点位，每次检测包含所有的点位（共四次，每次检测都需检测所有点位），并与改造前对应道路单位时间耗电量进行对比，测算得出高压钠灯节电率。

2、对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1）各种级别、各种类型的道路节能改造后的路面平均照度需满足如下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

（2）中标人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结合项目特征，制定详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3）其它相关要求需符合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包括检测人员、资料员等 5 人，共计 6 人，专业人员中至少有二名及以上取得高压电工证或低压电工证。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合法有效，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招标单位有权采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复检，如复检后，发现中标人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书数据存在虚假，谎报，招标单位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2、中标人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监测检测工作，严禁与合同能源改造单位相互串通，一经发现，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求其相关责任。

3、中标人须为监测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每次监测作业时，必须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定，监测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触电事故、交通事故等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中标单位负责，与招标单位无关。在服务期内由于

中标人责任造成群众及其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赔偿。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招标单位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第三方节 能量监测服务（2025-2026 年度）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人：_____（甲方）

受托人：_____（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二.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技术服务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疑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三.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果进行审核和批准。
- 2、乙方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甲方授权_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4、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告知能源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5、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监测作旁站式监督。
- 6、组织本项目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7、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8、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
- 2、有权对涉及监测相关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监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监测服务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4、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监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及联系方式	职务
1		
2		
...		

投入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		
...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 万
2	监测项目主要人员	2 万/人

- 5、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监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包和分包。
- 6、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对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7、监测过程中，发现能源管理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协调甲方、能源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服务人员，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9、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服务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10、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2、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检测结果。

13、对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应于第一时间反馈到甲方，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如不能及时反馈或不反馈，第一次发现，须支付5000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须支付10000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合法有效，相关数据真实有效，甲方有权进行复核。

15、乙方须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严禁与合同能源改造单位相互串通，一经发现，取消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求其相关责任。

16、乙方须为监测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每次监测作业时，必须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定，监测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触电事故、交通事故等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中标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一年，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检测，共四次；每次检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单位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4. 监测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服务；监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及时跟进。

五．监测标准及内容

1、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

2、对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运维期第二年度按甲方和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进行节能量监测服务，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需要，每三个月对项目涉及的改造前对应道路基准

值报告涉及的道路和节电率检测点位进行道路平均照度、节电率检测一次，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平均照度检测：对照改造前道路平均照度检测报告涉及的道路的平均照度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共 75 条路，分四次（三个月一次）全部检测完（平均每次检测约 19 条）；另如年度内有涉及的该项目老旧 LED 新改造完的道路的平均照度检测也包含在相应季度的检测中，由中标单位负责检测。

（2）节电率检测：对照改造前道路单位时间耗电量检测报告涉及的道路的检测点位进行耗电量检测，共 192 个点位，每次检测包含所有的点位，并与改造前对应道路单位时间耗电量进行对比，测算得出高压钠灯节电率。

3、对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1）各种级别、各种类型的道路节能改造后的路面平均照度需满足如下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要求。

（2）中标人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结合项目特征，制定详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3）其它相关要求需符合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

六.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监测服务费用由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中标单位（合肥大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支付。改造后运维期年度节能监测：每半年全部提交监测报告并经招标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年度监测费用的 50%）。监测服务的中标单位须按照请款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相应材料，向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中标单位（合肥大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发票。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七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完成工作无异议，乙方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甲方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进场后如项目负责人、主要监测人员不到岗情况的，第一次发现，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提交成果文件应及时并符合约定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如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 如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若发现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拒绝执行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的整改或返工通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监测项目不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提出给予受托人6个月至3年的在滁州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八、其他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3.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共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节能机构主管部门备案的能源审计或节能量审核资质；
- (4) 服务承诺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 (6) 资信评分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单位要求调整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技术标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市本级路灯节能改造及智慧化管控升级项目第三方节能监测服务（2025-2026 年度）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委托代理人：刘江鸿

联系电话：15755060353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